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1: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证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恒

联系电话：13701101933

电子邮件：cuiheng@lincreation.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